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0年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，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，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报告，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参会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（2020年12月31日）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位委员组成，其中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分别为陈武朝、邵善波、陆健瑜，一位非执行董事王清剑，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

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经验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备注
陈武朝	6	6	0	/
邵善波	6	6	0	/
陆健瑜	6	3	3	陆健瑜委托陈武朝出席三届十四次、十五次、十八次审计委员会
王清剑	6	6	0	/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与外部审计师召开3次单独沟通会议。会议研究与讨论了有关公司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议案。各位委员均积极出席各次会议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并就会议议案认真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。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，向外部审计师了解2020年度审计范围、总体时间表、服务团队、预审策略及工作安排、终审策略及重点关注事项、最新行业监管动态等有关情况，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；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，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，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；年度财务报

告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进行研究与讨论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，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。并在审计委员会上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师，并同意选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，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:

主任委员:

（陈武朝）

委员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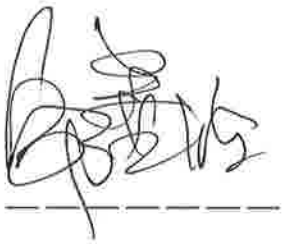

（邵善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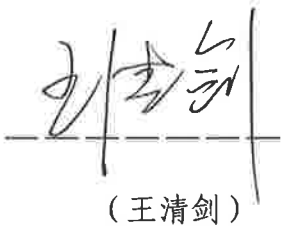

（王清剑）

2021 年 3 月 19 日